

今年申請H-1B的十點提示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工作簽證（H-1B）季度又開始了，預計簽證配額將於4月的前五個工作日內用盡。申請人應盡一切努力確保被抽中的申請不會因為別的原因被拒絕。因為即使移民局犯錯而被拒，案件也沒得救。而且，申請也不應該有缺陷，妨害了成功的機會。下面十個基本的提示是申請人在遞交H-1B申請時應當考慮的。

一、雇主在表格上的簽名，簽字副本是不被接受的。不要使用記號筆和簽字筆簽名，因為有時它看來像是副本。表格或信件不可蓋雇主的印章，雖然支票是可以的。雇主應該簽全名。一位紐約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的小組成員，最近在分會的會議上指出，以首字母簽名可成為被拒絕的理由。

二、LCA（勞工情況調查申請）應立即遞交，避免因勞工部系統發生問題而沒有時間遞交H-1B，且要盡快完成案件。H-1B受益人因為LCA給予較短的時間而損失一個月或更多的就業時間，不應該太過重視。

三、SOC（標準職業分類）代碼若與工作類別不相稱，若僅因工資較低，不應該使用它。美國移民局有權力挑戰使用的代碼，來確定H-1B的申請是否受到LCA的支持。

四、I-129和I-907的申請表格必須使用正確的版本（後者是要求加快處理的表格）。I-129表格的版本可以是2014年10月23日、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8月13日的版本，I-907表格的版本可以是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12月11日的版本。不可以把一個版本與另一個版本的頁數混合使用。

五、寄給國安局的支票應該檢查支付金額和日期。費用應該分開開具，而不是把總數開在一張支票上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費用通常是325元申請費，500元防止欺詐費，及750元或1500元就業培

訓費，它取決於雇主是否有25位或少於25位員工，或有26位或更多的員工。就業培訓費用必須由雇主開具。如果要求加快處理，必須額外支付1225元。同時，至少有50名員工的公司，若其中有一半以上員工持H-1B或L-1身分，必須另外支付4000元。

六、申請文件必須寄到正確的服務中心，佛蒙特州服務中心或者加州服務中心。若公司總部在佛蒙特州的管轄下，但工作地點在加州管轄區，申請案必須送到加州服務中心。I-129表格的說明書列出這兩個服務中心管轄的所屬州名。

七、申請的起效日期必須是2016年10月1日。最近在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紐約分會中，專門小組成員建議要查看LCA截止日以及起效日，即美國移民局會拒絕一個案件，如果LCA的截止日早於I-129的結束日期。

八、通過相關公司為同一個人申請案件，可能會遇到重複遞交兩份申請案的問題，並可能會收到補材料（RFE）或有意撤銷通知（NOIR）的可能。當然，多份申請可以增加H-1B被抽中的可能性。不好的情況是公司分用同一場地、公司名字類似、小規模、分攤雇員等申請。

九、H-1B申請是在OPT期間遞交，允許當事人繼續工作到9月30日，中斷身分僅當申請人為受益人申請轉換身分的情況下有效。若要申請去境外辦理程序，受益人只允許工作到工作許可（EAD）的到期日，OPT身分到期後有60天寬限期留在美國。

十、在H-1B抽籤情況上，快速處理是有用的，但它不改變被選中的機率。如果申請人或受益人想快點知道申請是否被選中，以便適時探索其他的選擇，只擔心而不知道

是否去海外旅遊，或需要重新換領駕駛執照則沒有必要。請注意，儘管美國移民局的加快處理必須在15天之內完成，否則退還1225元的費用，但移民局傳統上宣布在H-1B季度因為申請配額的案件太多而會有例外。一般預計可在5月1日完成加快處理的H-1B案。到那天，許多沒有要求加快處理的案件，會仍然在等待是否被選中的消息。

小啓

「移民律師」
僅提供一般性
信息，並非律師
事務所對客戶
個案的正式法
律諮詢。不一定
適用所有情況。
簽署與讀者不
存在律師與客
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

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